

三国文辑录整理的文献问题及学理思考*

徐正英 王书才

内容摘要: 本文是作者在辑录整理三国文实践过程中对一些共性问题所作的学理思考。认为,应重视对三国文范畴和时限的界定,将墓葬遣册、走马楼吴简、医古文之佚文纳入辑录范围符合学理,为防杂乱,可入附录;将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父子从西晋移植三国,将邴原、霍弋从三国中剔除,符合历史实际,并已尝试为严可均《全三国文》原书新辑增补人物 24 人带文 52 篇。又认为,应该把严可均原书中已有作家的佚文辑录增补作为用力的重点,并已尝试从浩瀚传世文献中辑出整文 72 篇、专著折合佚文 54 篇、残文 121 节。同时认为,文本校勘要突出“全”和“精细”,各种版本竭泽而渔,以最早出处为底本,其他出处以时代先后为序,逐一精勘细校并出校勘记,详述取舍或存疑理由,以待后人深研;文本编排应凸显时间顺序,淡化传统的尊卑观念;原文题目应慎改,明显与文本内容不合者,宜从优本改之。还认为,不可忽视对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重要人物具有书面语特征的话语片段的辑录,并已尝试从出土文献中辑得碑刻 85 篇、零散简文 197 则,从传世文献中辑得重要人物书面化短语 81 节,并各附考辨文字。同时期待未来能从摩崖石刻和题记中有新收获。重新辑录整理的三国文文本(剔除走马楼吴简)总计新增整文 263 篇,段落文句 399 节(则),总规模已突破了 103 万字,使严可均近 52 万字规模的《全三国文》翻了一倍,内容已有重大改观。

关键词: 三国文 辑佚 传世文献 出土文献

清人严可均以一人之力辑录编纂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为今人对这一时段“文”的整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到《全三国文》,撇开编纂体例不说,仅辑录作者 296 位 1806 篇文(其中曹魏 178 人 1387 篇,蜀汉 37 人 145 篇,孙吴 81 人 274 篇)近 52 万字的规模,即足见其学术贡献之一斑。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先秦汉魏晋南北朝文编纂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0ZD&103)”阶段性研究成果。

是,依今天的眼光看,严书又仅是提供了一个整理基础,各方面都有严重缺憾,若要真正辑录整理编纂出一部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完备典籍,当今学者仍需通力合作,付出巨大而艰辛的劳动。笔者自2011年初接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先秦汉魏晋南北朝文编纂整理与研究”之子项目“全三国文”的编纂任务后,在整理工作实践中思考和发现了一些共性的学术问题,特提出如下,以就正方家。

—

笔者以为,三国文的重新辑录整理当以《四库全书总目》总集类提出的古籍整理原则为基本要求:“一则网罗放佚,使零章残什,并有所归;一则删汰繁芜,使秀稗咸除,菁华毕出。”^①重新整理编纂《全三国文》,起码应该做到佚文搜集增补最少遗漏、甄别取舍信征可靠、体例编排合理完备、校勘精审版本齐全,当然,断句标点正确,段落划分有理更是应有之义。围绕如上基本目标,依笔者理解,首先要重视的应该就是三国文横向空间范围和纵向时间界限的划定问题。而要正确划定三国文的横向空间收录范围,其前提条件则是必须对古代之“文”的概念有一个科学的确认,这是编纂各时段之“文”都无法回避的共性问题。

古代中国是“大文学”观念,自然也是大“文”概念。中国最早的“文”体产生都是从应用目的出发而非从情感需要出发的,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则从根本上决定了“文”类的广泛性特征。殷商甲骨文中已蕴有占、谱、表、令(命)、册、祝、诰、典等多种文体雏形,商朝人虽还没有将这些文体雏形统称为“文”(甲骨文中的“文”字仅具交错、文采之义)的意识,但从对这些文体雏形的命名和所刻内容看,时人已初步具备了具体的文体意识是没问题的。无疑,这些文体雏形都局限在应用性范围内。西周铜器铭文中包含的文体更为丰富也更为成熟,在商朝基础上又有铭、训、约、记、赐、誓、呼、祷、刑、判、券、牒等新型文体文本大量涌现,传世文献《尚书·周书》文体名称也在此范围内对应(《虞夏书》、《商书》内容生成时间未必确为当时,故文体名称不足依凭),尽管各种文体的边界还模糊不清,但已各自显出了不同特质。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不同内容性质的铜器铭文文本中多会各自言及该篇单文的具体用意,这就客观上揭示出了该篇文本所属文体应具备的核心特征及意义,也就是说,西周人已经有了明晰的文体意识,他们意识到了如上应用文体都是“文”。至东周,随着各种文体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促使孔子首次从理论高度对“文”的概念、边界、本质特征做出了精准概括,代表了春秋时代对当时已有文体的最高认识水平。这就是出土文献上博简《孔子诗论》所说的:“诗亡隐志,乐亡隐情,文亡隐

^①永瑛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六《总集类一》,中华书局,1995年,第1685页。

意。”^①其意为：“诗”是言志的，“乐”是抒情的，“文”是表意的，也就是说，凡是“表意”的文字都可划归到“文类”中去。按孔子的定义，除了诗歌样式之外，当时已经产生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文体样式，都可统称为“文”，不仅丰富多样的应用文是“文”，叙事性的史传文、创作性的神话传说、寓言性的故事也都是“文”。这就是孔子最早为“文”所划定的范围，其广泛程度可想而知。孔门的这一大“文”概念其实在传世文献《论语》中也有表述，只是不为后人留意罢了^②。可见，中国的大“文”概念由孔子正式确立，并一直延续到近代。

自鲁迅先生借鉴日人铃木虎雄的观点提出著名的“魏晋文学自觉说”以来，关于中国文学自觉的时代问题，至今争论不休，或依章学诚“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③为据持“战国文学自觉说”，或依司马迁和班固以“文”“文章”指称文学、以“学”“文学”指称学术，并单立“诗赋略”为据持“汉代文学自觉说”，或依曹丕《典论·论文》系统揭示文学本质、功能、体裁风格等为据持“魏晋文学自觉说”，或依宋文帝单立文学馆、刘勰著《文心雕龙》为据持“南北朝文学自觉说”。争论的目的似乎都意在说明，中国的纯文学（即“小文学”）意识觉醒得如何如何早，现代意义上的“文学”成熟得并不比西方晚。笔者以为，若文体备即为“文学自觉”的标志的话，春秋末期文学就已经自觉了，因为，此时与战国文体的丰富性已相差无几，更为重要的是孔子“文亡隐意”说本就已从理论高度涵盖了史传、神话、寓言等文学性之文了。但笔者要说的是，不管中国的文学自觉与否或自觉于哪个时代，古人以应用性文体为主的大“文”观念从来没有动摇过。对此，笔者可以列出系列实证。如，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共讨论 33 大类 91 种文体，其中“文”类就有颂、赞、祝、盟、铭、箴、诔、碑、哀、吊、杂文、对问、七、连珠、典、诰、誓、问、览、略、篇、章、谐、隐、史传、诸子、论、说、诏策、戒、教、命、檄、移、封禅、章、表、奏、启、议、对、书、记、谱、籍、簿、录、方、术、占、式、律、令、法、制、符、契、券、疏、关、刺、解、牒、状、列、辞等多达 67 种，刘勰无不将其作为“文”的研究对象。稍晚的梁萧统编《昭明文选》将所选作品进一步扩充为 39 大类，除赋、诗、骚外，七、诏、册、令、教、策、表、上书、启、弹事、笺、奏记、书、移、檄、难、对问、设论、辞、序、颂、赞、符命、史论、史述赞、论、连珠、箴、铭、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 36 大类也都是“文”。到了唐宋时代，“文学自觉”当绝无异议，但北宋初年李昉等人奉旨所编《文苑英

①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23页。

②《论语·颜渊》篇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此处的“文”绝不能理解为“文献”或“文化学术”，而只能理解为“文章”，在“文章”大行其道的孔子时代，君子只能以文章会朋友，尽管此语出自孔子弟子曾子之口，而以孝著称的曾子表述的应该就是孔子的理念，代表了孔门对大“文”概念的认识。《卫灵公》篇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这里的“阙文”之“文”，亦当是“文章”，他是在庆幸自己还能读到史书中存疑的文章内容。程树德：《论语集释》，中华书局，1990年，第878页，第1112页。

③章学诚：《文史通义》，中华书局，1994年，第60页。

华》，原有应用性文体不但没有被排除在外，反而又大大增加，除赋、诗、歌行外，“文”有杂文、中书制诰、翰林制诰、策问、策、判、表、笺、状、檄、露布、弹文、移文、启、书、疏、序、论、议、连珠、喻对、颂、赞、铭、箴、传、记、谥哀册文、谥议、谏、碑、志、墓表、行状、祭文 35 大类，小种类竟然多达 435 种，细化到了无所不包的琐屑地步。要知道，这是代表当时官方文学观念的。同为北宋的姚铉所编《唐文粹》收“文”亦达 23 大类 301 种。南宋吕祖谦所编《宋文鉴》收文则扩充到 58 大类，至元代苏天爵所编《元文类》亦收文 43 大类。到明代，徐师曾在明人吴讷所编《文章辨体》收文 58 大类基础上耗时十七年增益改订而成的《文体明辨》则更具代表性和示范性。其收先秦至明代命、谕告、诏、敕、玺书、制、诰、册、批答、御札、赦文、铁券文、谕祭文、国书、誓、令、教、上书、章、表、笺、奏疏、盟、符、檄、露布、公移、判、书记、约、策问、策、论、说、原、议、辩、解、释、问对、序、小序、引、题跋、文、杂著、七、书、连珠、义、说书、箴、规、戒、铭、颂、赞、评、碑文、碑阴文、记、志、纪事、题名、字说、行状、述、墓志铭、墓碑文、墓碣文、墓表、谥议、传、哀辞、谏、祭文、吊文、祝文、玉牒文、符命、表本、口宣、宣答、致辞、祝辞、上梁文、上牌文、右语、道场榜、道场疏、表、青词、募缘疏、法堂疏等“文” 93 大类 127 种，不仅全面、适中不琐屑，而更重要的是，编者在全书前面的序文和长达 2 万言的《文章纲领》中，广引历代学者之论，系统地阐述了各体皆文的大“文”观；各大类文体之前又分设小序，仿《文心雕龙》之例依次对该文体的名称、起源、性质特点、发展演变、与相近文体的区别、入选作品的理由等，作简明扼要的探讨。论述与选文相得益彰，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高度巩固了孔子首倡、《文心雕龙》阐发的大“文”观，至今被古代文体研究者用作讨论依据。其后，明代程敏政编《明文衡》，清代庄仲方编《宋文苑》、姚鼐编《古文辞类纂》、许梈编选《六朝文絮》、吴曾祺编《涵芬楼古今文钞》，近代章炳麟著《国故论衡·文学总略》等，凡以“文”命名的总集、选集或论著亦无不以“大文类”观念视“文”。

具体到清人董诰、阮元等奉旨所编《全唐文》及自视为《全唐文》“前编”的严可均所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虽然是以作者为序而不是以文体为序收文，但是大“文”观念并无不同，一是每位作者名下仍按文体分类；二是不论何体，只要是该作者的作品，都尽力搜求辑录，以求其全；三是将介于诗和文之间的赋也划归了文。以曹操为例，依次收其赋、序、策、表、疏、上书、教、令、辞、手书、报、序、戒、家传、兵书略、兵法、四时食制、题识、祀文（祭文）19 种文体，不仅将赋作为“文”收了进来，而且将兵法也收了进来。

综上所述，从孔子到近代，中国人的“大文学”和大“文”的概念从来没有动摇过，即诗、文、辞（楚辞）、赋、词、曲、小说都是文学，其核心就是诗文，而“大文学”中除诗、辞（楚辞）、词、曲、小说之外（赋介于诗与文之间，《全唐文》和严可均皆归为文）的其他一切文体都是“文”，若说各代之间对大“文”范围的认识有什么差异的话，一方面表面上逐代有所“窄化”，一方面

又逐代明显“宽泛化”。所谓“窄化”，如，笔者以为，依孔子对“文”的定性当是包括史传、诸子、神话传说、寓言故事在内的，而至《文心雕龙》，则将后者排除在外了，再稍晚的《昭明文选》，则又将史传和诸子也排除在外了。以后各代选文大体仿此。所谓“宽泛化”，是随着时代推移，新的应用文体不断产生，从几种，几十种，再到过百种，越来越丰富繁多，整体趋势无疑是日趋“宽泛化”却非随着文学自觉而“窄化”。至于如上几种诗文总集时而收文种类多一些，时而少一些，则是具体操作层面或因收文时段不同，或因划分文体粗细有别，或因对某些文体作品水平够不够入选标准认识不一所致，无关大“文”概念之认识。那么，如何理解孔子之后几种文体被陆续从“文”中剔除的现象呢？道理并不复杂，史传和诸子都是专书，宜单独流布，文体理论可以论及，而总集、选集只收单篇文章，故不重复收录自在情理之中，并不是不将其视为“文”，如，属于“子”性质的单篇论文各书都收录了。神话传说、寓言故事则多存专书之中，后者又多为子书论说材料，故未被单列为文体，入选诗文总集亦属自然。六朝小说未被列入恐怕除鄙视小说的观念之外也主要是皆为专书之故吧。还有一点不可忽视，我国目录学由西汉末刘向《别录》、刘歆《七略》、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的“六分法”，到西晋荀勖《新簿》、齐王亮等《四部书目》、梁任昉等《四部书目》、梁阮孝绪《七录》、唐魏征等《隋书·经籍志》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逐步确立，对大“文”文体范围的最终确定，当有不小影响，刘勰、昭明太子萧统和任昉、阮孝绪都是同时代人且有交往，前二者的“大文学”观与后二者的“四部分类”观的形成大体是同步的，也就是以“集部”为“大文学”、“大文类”的主体，兼及经、史、子部的单篇之文。

二

空间范围。依如上古人确立的“文”的概念重新辑补编纂《全三国文》，就空间范围而言，至少涉及六类文献的处理问题：其一，文学性散文、各体应用性文体文本，自当竭尽全力搜求辑录，传世文献、出土文献一视同仁，都是首先需要重视的。其二，经、史、子专书文本及佚文补入与否，学术界分歧较大，否定的理由很简单，古人仅收集部之文，例不宜破，且经史子文学性不强。笔者以为，经史子文学性不强不是理由，因各种文体文本都有文学性强与不强之例，既然是“全文”重编，就应以“全”为上，一书在手，就该是尽可能完备的文本资料，但同时求“全”又确实必须力避漫无边际，造成杂乱。为此，笔者主张采取分层处理法比较科学，一是古人不收经史子专书是科学态度，我们必须遵循，该时段的专书自当有经书全编、子书全编汇集整理，另行编纂；二是经史子原书仍存世者，新搜集到的相关佚文宜慎重处理，提供给专书整理者使用的同时以附录形式收入新编《全三国文》中较为稳妥（不少经史子专书尚无人整理，更需如此）。如此，又带来了新问题，严可均原书所辑此类

佚文都是作为正文依序分列在了各作者名下的,新辑佚文放入附录就会自乱体例相互不统一了,为此,只有将严可均原辑佚文和笔者新辑佚文一起移入附录才合适;三是经史子原书已经亡佚者,严可均与笔者新辑佚文应同时依序放入正文,这一点尽管至今仍有不同意见,但笔者坚信自己的思考是正确的、科学的。剔除所有经史子佚文的主张不符合传统的大“文”概念,同时,既背离了“全编”所追求的以“全”为上的基本目标,也不利于辑佚文献的保存,因而是科学、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其三,出土文献中的经史子专书文本或佚文,当与如上传世文献中的经史子专书或佚文的处理方式相一致。其四,遣册处理问题。这是一个新的学术问题,遣册是近些年墓葬出土文献的大宗,而此类文献又仅仅是随葬品清单,除了互不关联的物品数目外,并不具备“文”的内涵,传世文体中又从没有此文体,因此这类文献应不应该收录自然引发争议。笔者以为,本着全而不乱的原则和王国维倡导的“多闻阙疑”理念,还是纳入附录范围为胜,如此处理,既可保留资料备用,又不致搅乱正文使全书犯不伦不类之嫌。其五,医古文的处理问题。各代传世文献、辑佚文献、出土文献中存有不少医古文,应不应该纳入辑录范围争议也较大。笔者以为,有些医古文不乏文采,有的文学性还比较强,甚至有韵味,再说,严可均也并未放弃对其佚文的辑录,因此,较为稳妥的处理方式,仍应该是传世文献、出土文献一视同仁,专书不收,单篇或专书佚文则收,并依作者之序放入附录,以备文学研究者及医学研究者之需^①。其六,具体到三国文,更有一种复杂情况,1996年在长沙市走马楼街枯井内发现一批达10万枚100余万字的巨量三国吴简,整理后以《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之名公布,内容全部是佃户租地契约,是否应该纳入这次的收录范围?从文体学角度看,契约是古代重要文体,从这批契约行文看,每份都对佃户基本情况、租地位置、土地类别、等级、亩数、租金形式(钱米布)、数量、交付方式、当事人、审核人、见证人等交待得清清楚楚,皆为完备的应用文,就是古已有之的契约之体,属于应收范围无疑。但是,依据传统诗文总集及严可均原书只收单文不收专著之例,为免叠床架屋,不重复收此已独立出版的巨型专书似也有道理。可是,话又说回来,这批简牍并非一部或数部专著,而是大批各自独立的单篇契约,只不过是吴国地方政府集中储藏罢了,从学理层面讲,不予收录又明显不妥。笔者是主张收录的,只是学术界和出版界都争议较大,其可牵涉出如先秦时段的郭店简、上博简、清华简等同类文献甚至甲骨文、铜器铭文收录与否的共性问题,期待方家赐教。笔者拙见,此类特殊情况,也尝试放到附录中去是否会更好呢?

时间界限。三国时间段,如果从曹丕称帝之年(公元220年)算起,至司马炎称晋帝之年(公元265年),共计46年。而实际上公元280年孙吴灭亡后三

^①如上五类大“文”文献的处理是本重大项目各个子项目及各历史时段都要面对的共性问题,带有较强的普遍性和学理性,故不敢自专,提出来供同行讨论。

国局面才算结束,所以辑录三国文时曹魏、蜀汉、孙吴三方人物的收录年限是无法整齐划一的,曹魏人物限于公元220年至265年,蜀汉人物限于公元220年至263年,孙吴人物则限于公元220年至280年。依此年限,严可均原书中魏蜀吴三国的人物皆需大增少减。

先说增人。大量辑录增补严可均漏辑或错归时代的三国作家和他们的佚文,无疑是新编《全三国文》的主要任务之一。经过系统爬梳和甄别辨析,笔者新发现严氏原书漏收作者24人并其作品52篇。具体为:曹魏部分7人33文。其中政治人物3人28文全部因严可均错归时代所致,依次为司马懿15篇、司马师5篇、司马昭8篇。笔者以为,应将司马懿父子由晋代移入三国,主要理由是其情况与曹操明显不同。曹操自从建安元年(公元196年)迁都许昌后,挟天子以令诸侯,以其为中心的政权集团至其去世(公元220年)经营了25年,从一开始汉献帝就仅仅是个被借用的虚设,且早在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五月,曹操去世前的7年就被汉献帝册封为魏公,建魏,定都于邺城(今河北临漳),成为了国中之国,所以将曹操作品收入三国文中理所当然(与曹操同时代的其他人物则仍只能归入东汉)。而司马懿父子则不同,其一直遵行的是霍光式托孤摄政模式,且实权有个两代三人渐重发展过程,与曹操所为,性质显然有异。直到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十月,魏元帝曹奂才封司马昭为晋公,加九锡。次年三月,封司马昭为晋王,晋朝政权方初具规模。而此时距离司马昭去世、司马炎称帝仅剩一年时间。所以笔者以为,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父子三人归入曹魏更为符合历史实际。笔者另从《隋书·经籍志》和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辑录子书作者2人3文(周生烈《周生子要论序》《周生子要论》、周斐《汝南先贤传》三书佚文)、医学家2人2文(吴普《华佗药方》、李当之《药录》两书佚文),这4人5文倒不是因被严氏错归时代而误收入其他时段,是因严氏疏忽而漏辑。蜀汉部分2人2文(李朝《劝进表》、陈术史书《益部耆旧杂传记》佚文),也是因严书疏漏所致。孙吴部分15人17文则比较特殊。除撰有《敕长沙郡官吏》一文的孙坚外,其余皆是子书著者与史地书著者,其所著皆为专书而非单文,只是因为散佚而成短则,故笔者以为将所辑每部书的佚文按1篇文计比较合理。目前辑录共折合16文,即裴玄《裴氏新言》、秦菁《秦子》、殷基《通语》(以上3书依马国翰辑本)、丁孚《汉仪》(依孙星衍辑本)、朱育《会稽土地记》(依周树人辑本)、吕广《黄帝众难经》《玉匮针经》《膈募经》(以上3书依严世芸辑本)、陆胤《广州先贤传》、顾启期《娄地记》、陈融《陈子要言》、项峻《始学记》、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薛瑛《异物志》、吴范《占候风气秘诀》、康泰《吴时外国传》(以上8书依姚振宗《三国艺文志》、侯康《补三国艺文志》、陶宪曾《侯康补三国艺文志补》增书目并加以辑佚)。

再说减人。曹魏部分当剔除“邴原”1人文1篇,蜀汉部分当剔除“霍弋”1人文2篇(严可均误放霍氏在曹魏,不明何故),都是被严氏错归了时代。邴

原,《三国志·魏书十一》有传,云其曾“代凉茂为五官将长史”^①,五官将即五官中郎将,曹丕被任此职是在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正月。凉茂先任五官将长史,不久迁任左军师,邴原遂接任五官将长史。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十月,曹丕被立为魏太子,正是这年春天,曹操南征孙吴,邴原仍以五官将长史身份随行,卒于途中。可见邴原去世于公元220年前,未入曹魏,仍当属于东汉人士。霍弋,事迹附于《三国志·蜀书十一》其父霍峻传后,云其在蜀汉任安南将军。公元263年,曹魏吞并蜀汉后,霍弋举众内附,仍留旧任,“宠待有加”。裴注引《汉晋春秋》云,霍弋归晋后,官拜南中都督,后曾“遣将兵救援吕兴,平交趾、日南、九真三郡,功封列侯,进号崇赏焉”^②,成为西晋初年坐镇西南的重要将领,其位显在晋而不在蜀。更为重要的是,保存下来的两篇霍弋之文都是蜀汉灭亡之后的作品,一是蜀汉亡后其率众附晋时所呈《率六郡将守上表》,一是任南中都督时其遣使固守交趾城所立誓文《遣戍交趾誓》。可见霍弋自当从三国划入西晋。

三

笔者以为,比收文范围和收文时限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对严可均原书已收作者中漏辑作品的甄别辑补工作,因为网罗佚文毕竟是总集整理编纂中的首要任务,更何况这部分辑文量,要比严书失收人物中的辑文量大得多。完成这一艰巨任务,不仅需要长期潜心浩瀚故纸堆,系统爬梳类书、韵书、史注、地志、杂钞、医书等,而且需要深厚的学术功底和学术识力,否则,即使翻检到了佚文也未必能甄别辨析出来,所以笔者常常感到力不从心、诚惶诚恐。具体而言,这部分佚文的辑补工作应大致分为整篇作品辑补、专书佚文辑补、段落文句辑补三个方面。

整篇作品辑补。就笔者目前辑录的情况看,整篇遗漏的单文,多混存于历代类书(如《初学记》《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太平御览》)、韵书(如《韵补》)、史注(如《史记三家注》《汉书注》《后汉书注》《三国志注》)、地志(如《水经注》《北户录》《太平寰宇记》)、政书(如《通典》)、杂钞(如《意林》《类林杂说》《续谈助》)、医书(如《证类本草》《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本草汇言》)等典籍中。其中有些已为当今学者所发现并辑录,如韩理洲辑《全三国两晋南北朝文补遗》、严世芸等辑《三国两晋南北朝医学总集》、李裕民载于《文史》第八辑的《〈曹操集〉补遗》等,助笔者得以重新甄别转录;更多的则是这次整理时的新发现,如曹丕《闲思赋》《思亲赋》、麋元《吊比干序》、秦静《王侯在丧袭爵议》、杨伟《谏阻明帝治宫室》、周生烈《周生子要论》、邓艾《济河论》、张晏《地理记》、蒋琬《丧服要记》、孙坚《敕长沙郡官

^①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十一《魏书十一·邴原》,中华书局,1982年,第351页。

^②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四十一《蜀书十一·霍峻》,第1008页。

吏》等文。还有些整篇单文存于常见书籍中,本来不难发现,只是由于严可均是以一人之力从事先秦至隋代单篇文献的辑录工作,工作量过大,导致目力疏忽而漏辑,后人也未能引起注意,如《三国志·魏书·曹仁传》里的曹操《攻壶关令》等文即是。有的则可能是严可均误将书面文献认为是口语而漏辑,如《晋书·宣帝纪》青龙四年所载魏明帝《报司马懿献白鹿诏》,司马懿“获白鹿,献之”,“天子曰:‘昔周公旦辅成王,有素稷之贡。今君受陕西之任,有白鹿之献,岂非忠诚协符,千载同契,俾义邦家,以永厥休邪!’”^①云云,明显是典雅的书面语而非口语。更为重要的是,当时魏明帝在洛京,司马懿在长安,根本没在一起,如何口头褒奖?魏明帝对司马懿派人送来的进献之物,只能以诏书形式回奖。在浩瀚的文献中,经过精心爬梳抉剔,我们已补辑了严氏整篇漏收的单文72篇,随着不懈努力,预计还会有新的收获。

专书佚文辑补。有些文献漏辑可能是由严可均原书体例造成的,他仿照《昭明文选》体例,只录单篇文章,不录经史子三部之文,所以像邯郸淳的《艺经》《笑林》、周生烈的《周生子要论》等均未采录。但严氏在辑录实践中又往往打破《昭明文选》的做法,适当辑录了一些集部以外的文献,如蒋济《蒋子万机论》,《隋志》作八卷,著录于子部杂家,严可均还是将所辑的一卷抄入了《全三国文》。同样情况,还有杜恕《体论》,《隋志》作四卷,著录于子部儒家;阮武《阮子正论》,《隋志》作五卷,著录于子部法家;嵇康《圣贤高士传赞》,《隋志》作三卷,著录于史部杂传;《曹瞒传》,乃裴注征引的三国时期吴人所著史书等等。这些集部之外的专书,严可均也都将其辑佚成果纳入到了《全三国文》中。可见严氏采录之广,并未太受《文选》体例的局限。这样做的好处在于网罗散佚,使吉光片羽也可借助总集以获保存,使读者管窥古书原貌之一斑,是合理可取的。所以笔者以为,这次整理三国文,应该参照并突破严可均的做法,竭尽所能,广泛搜求史部子部文献佚文,并将辑佚成果全部纳入新编《全三国文》中,如此才能真正体现重新编纂的科学性、完备性、集成性和权威性。截止目前,补辑此类书目除前列严书漏辑人物裴玄《裴氏新言》、秦菁《秦子》等外,又辑录到严书原有人物曹丕《列异传》、邯郸淳《艺经》《笑林》、王象《皇览》等54部(折合为54篇单文),所获已颇丰硕。

段落文句辑补。严可均漏辑段落文句的原因,一是有些书籍他未能读到。如隋代杜台卿编纂的类书《玉烛宝典》,自唐宋后在中华本土渐渐散佚,传入日本之本,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方由驻日公使黎庶昌辑刻《古逸丛书》时收入,此时严可均已谢世41年,未及得见此书,书中所存不少三国文句内容自然被漏辑。我们则有幸据此《玉烛宝典》为曹操的《明罚令》内容增补2节7句,为杨泉的《蚕赋序》内容增补2节8句,为曹丕的《大暑赋》、韦昭的《云阳赋》内容各增补1节(则)1句。二是有些段落文句存于习见之书,如前所说

^①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一帝纪第一,中华书局,1982年,第9页。

可能由于严可均读书粗疏造成漏辑。较为典型的例子:如,曹植《酒赋》,存于《艺文类聚》的1大段严可均辑录了,而存于《韵补》的2小节则被漏辑;再如,赤壁之战后曹操《与孙权书》,严可均仅录2节,其实尚有1节(则)载于《太平环宇记》卷一四六《山南东道五》,系乐史引自刘宋时期《永初山川古今记》,其文云:“云梦泽,一名巴丘湖,荆州之藪。故魏武帝与吴主书云云。是此。”又如,任昉的《道论》,严可均仅辑3节,今据《意林》等书,为其补辑15节,翻了原文5倍。总计笔者从浩瀚的典籍中已为严书原有作者新辑录了121节(则)佚文。这方面,赵逵夫先生依据自己数十年积累的相关资料不吝赐教,不但提供了一些具体的辑补实例,还及时提醒我们应细检读一般人容易忽略的《韵补》《编珠》等类书,对唐前子书如梁元帝《金楼子》亦当注意,对难读的《北堂书钞》应不避繁难,潜心寻绎,力求辑佚完备。

四

应该把校勘异文视为重新整理编纂《全三国文》的一项艰巨任务。不论是严可均原书还是新辑佚文,往往每篇每则都有三四种文献出处,甚至七八个出处的也不少见,况且这些出处的文献引文多有歧异,需要一一比勘辨析、判断正误、决定去取。严可均在校勘方面的工作甚为粗疏,对出自不同文献的引文一般仅取一种录入书中,极少校勘。所以,校勘异文是重编三国文非常繁琐艰巨的任务。笔者以为,既然是重新编纂最为完备的经典总集,就要突出“全”和“精细”,应该将存录文本的所有版本一网打尽,对每一则文本都做精心校勘,并出校勘记;校勘操作层面应以最早出处为底本,其他各出处以时代先后为序,逐一勘比,有异文必出校,并作出取舍案断,详述取舍或存疑理由,但除了明显刻写错误外,一般不改动文本原文。如此,既可保存底本的文本原貌,又可明辨是非,还可全面汇集储存各本文献,也便于留待后人对有争议或存疑的问题作进一步探讨。这既是校勘的最高理念,也是古籍整理遵循的学术规范。但是,这样做也会带来新问题,就是全书规模会大幅膨胀,加上各条校勘记是单独起行,所占篇幅或当超过文本本身。笔者依如上校勘理念将新辑录的三国佚文全部做了精心校勘,篇幅确实超过了文本许多,依此类推,新编《全三国文》乃至《全先秦汉魏晋南北朝文》的规模将突破原书几倍。所以,同行专家对这一校勘理念提出异议亦在情理之中,一者从学理层面,臃肿的文本校勘淹没了是非结论,是否便于读者使用?二者从现实层面,巨大规模给出版平添很大经济成本,是否值得?主流的观点则是只校是非不校异同,校语以简洁明了为上。这是一个学术理念与学术实践如何统一的问题,笔者正在按照自己的学术理念和专家的主流观点同时整理着两个《全三国文》的校勘本,以俟高明赐教。

调整作者顺序、考辨篇章作时、排列篇章序次、酌改篇章题目,自应纳入重新整理编纂《全三国文》工作内容的范围之内。严可均原书编排作者顺序,大致是先身份后时代,具体为先帝王再后妃然后官员,最后是妇女僧道,同类身

份中再以时代先后为序；但官员排序则又父子、祖孙相承，所以又不完全是按照时间排序。笔者以为，我们新的编纂体例应该淡化传统的尊卑观念而凸显时间顺序，具体到操作层面，先帝王再臣民可仍依严可均之旧，同时后妃可接其夫，以彰显同时代和同一创作层面；官员子孙则当依其自身生年排序，不宜再随其父祖；妇女僧道也应按生年穿插其他作者之间，不应赘于书尾。这样调整，既遵从了传统习惯，毕竟帝王在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处于核心地位，代表着那个时代；同时也体现了现代平等观念，淡化了职业尊卑，同时更利于把握文学发展流变轨迹。具体篇章写作时间的考证、篇章次序的排列，可基本遵照严可均原书。原书篇章题目已为人习用，笔者主张要慎改，但对原拟篇题与内容不符者，还是应该做符合文本实际的改动。如，《魏志·陈群传》载，建安十八年曹操“议复肉刑，令曰云云”，严可均将此篇拟题为“复肉刑令”，与内容显然有异，中华书局版《曹操集译注》根据《陈群传》改为“议复肉刑令”，更加切当，所以我们应取用中华书局的改题为宜。再如，《魏志·武帝纪》建安八年五月己酉，曹操所颁之令（“《司马法》‘将军死绥’，故赵括之母，乞不坐括”云云）严可均取题为“败军令”，中华书局《曹操集译注》题为“败军抵罪令”，均不及《文馆词林》所拟“军将败抵罪令”明确且契合文旨，故当依《文馆词林》题目改之。又如，曹丕《典论》中评论汉文帝一章佚文，严可均拟题作“论太宗”。但按《三国志》卷二《魏书二·文帝丕》注引王沉《魏书》曰：“时文学诸儒，或以为孝文虽贤，其于聪明，通达国体，不如贾谊。帝由是著《太宗论》曰：‘昔有苗不宾，重华舞以干戚，尉佗称帝，孝文抚以恩德，吴王不朝，锡之几杖以抚其意，而天下赖安；乃弘三章之教，恺悌之化，欲使曩时累息之民，得阔步高谈，无危惧之心。若贾谊之才敏，筹画国政，特贤臣之器，管、晏之姿，岂若孝文大人之量哉？’三年之中，以孙权不服，复颁《太宗论》于天下，明示不愿征伐也。”^①可见其题目当作《太宗论》。还有，曹植《诰咎文》，严可均误书“诰”作“告”，亦当依《艺文类聚》纠之。

至于文句的缀合、佚文出处的补正、刻写文字错讹的校正增删，皆系文献整理应尽之责，此不赘述。

五

除了如上传世主流文献的辑录整理之外，对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重要人物具有书面语特征的话语片段的搜集整理，也不可轻视。

相对于此前的两汉和此后的两晋南北朝时期而言，三国时期的出土文献是个特殊的薄弱阶段：一则随着造纸术的进一步发展，生活中简帛使用量比汉代明显减少；二则由于官方提倡薄葬，随葬简帛数量更远少于汉代，几乎绝迹；三则西北大漠边防烽燧中的简牍或其他载体文献也明显少于汉晋时期的大批

^①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二《魏书二·文帝丕》，第88页。

量；四则因曹魏官方禁止立碑，蜀汉孙吴也不提倡，故相对于两晋尤其北朝的刻石淫风，三国时期的金石碑刻文献也显得很少；而新发现的孙吴走马楼巨量竹简，是否应该纳入《全三国文》的收录范围，又存在颇大争议。所以，整个三国时期的出土文献辑佚量颇不理想。即便如此，我们整理三国文时也不容忽视这一大块，因为它代表着三国文的另类载体形式。经过笔者努力，现已辑录了金石碑刻 85 篇（节）、零散简牍 197 节（则），总计 28274 字。虽不足 3 万字，没有达到期望值，但对严氏原书还是有所补充。随着对三国时期摩崖石刻、题记的深入考察，期待能有更多的新发现。

另外，传世文献尤其正史文献如《三国志》《晋书》中征引有不少三国重要人物的话语片断，其中有些带有书面特征，并且颇有价值，其并不见得是人们以往所认识的口头表述，极有可能本就是当事人所作之文，被移植到了正史中，所以不可轻易忽略，以免留下遗憾。笔者尝试着辑录了 81 节（则）计 29355 字，分附于各位作者其他之文后，并就其是当事人手著之文的可能性逐一作了细致考辨，附注于各文之下，以助于方家进一步讨论。

【作者简介】徐正英，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先秦至六朝文学文献学。
王书才，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汉魏六朝文学文献学。